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六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六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金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开展全面评估与审慎筛选，选择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整体风险可控、流动性适配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的是整体风险可控、流动性适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理财投资“投前-投后”的全流程管理制度，主要风控措施如下：

-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按月更新公司资金计划，滚动评估可投资规模与合理期限，充分预留资金，合理匹配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 2、对合作金融机构实施严格的资质准入与持续评估，优先选择资本实力雄厚、治理结构完善、风控体系健全、运营管理规范的金融机构开展合作；
- 3、严格履行协议文本审查程序，明确约定理财投资的金额、期限、品种，以及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核心条款，防范法律纠纷与合同风险；
- 4、组建评审团队，针对拟投资理财产品，开展多机构、多产品的横向比价与综合评估，从底层资产质量、风险等级、流动性安排、收益率等多维度考量，择优选择投资标的，提升投资决策的审慎性；
- 5、定期开展投后管理，结合产品信息披露情况，持续跟踪底层资产投向与运作状态，及时排查潜在风险，如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保障资金安全；
- 6、内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审计与监督工作，包括审查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账务处理情况等；
- 7、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兴通讯公司理财管理流程。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